

#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木门、1 万平方米木饰面、 柜门板、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4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3 万樘木门、1 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武义济南鑫佳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牛背金）（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租用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7000m<sup>2</sup>，主要从事木门、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销售。企业购置压机、吸塑机、底漆房、面漆房、修色房、雕刻机、封边机、开料机、开孔机、钻床、开槽机等设备，使用板材、油漆等原材料，采用开料、雕刻、胶合、贴皮、组装、上灰、打磨、喷漆、打磨、修色、面漆、晾干等技术或工艺，建成年产 3 万樘木门、1 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生产线。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木门、1 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金环建武备 2021055）。

2021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75.2 万元，环保投资共 5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3%。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723MA29QE949B001X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平面布置等基本与环评报告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原环评打磨、批灰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经滤芯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帘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木工粉尘、胶合废气、封边废气以及打磨粉尘。其中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批灰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经水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封边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以及合理安排生产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集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木门、1 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



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1-08-068）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标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批灰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以及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 （3）噪声

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60.9~62.5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5）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 VOCs、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基本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并强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4、核实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规范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建设，加强危废转移管理。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李爱瑞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葛峰旭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余建青	环评单位
4	济南鑫佳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胡云芳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刘奇 魏明 张苗云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